附件 4

**2018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申报常见问题释疑**

1. **后期资助项目是什么性质的科研项目？**

 ——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设立的目的是： 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，潜心研究，勇于理论创新，推出精品力 作。后期资助项目包括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。要求申报的项目已 完成研究任务的 70%以上，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（或非纸 质成果）；同时要求申请者所报成果尚未得到任何研究经费资助 或未签署任何出版协议，也不能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已出 版著作重复 10%以上。

1. **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范围有哪些？**

——后期资助的资助范围包括： （1）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，具有原 创性的理论研究； （2）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、译著和工 具书，不含论文及论文集、教材、研究报告、软件等； （3）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； （4）坚持在改进中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，提高思 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研究成果。

1. **2018 年后期资助项目立项数大概多少？**

——2018 年后期资助项目（含重大项目、一般项目）拟立 100 项，其中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项目占 10%。

1. **如何理解资助范围中“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 呈现的研究成果”？**

——该研究成果必须包含的要素有：（1）科学研究成果，且 是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的成果；（2）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成果； （3）呈现方式为非纸质，如数据模型、数据库等；（4）具有人 文社会科学特性的成果。

1. **如何理解资助范围中“坚持在改进中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 论课建设，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研究成果”？**

——该研究成果主要指在改进中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建设，打好提高高校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，全面推动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重 要研究成果。

1. **申报的学科门类是什么？**

——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公布的《学科分类与 代码》和高校的实际情况，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：（1） 马克思主义/思想政治教育；（2）哲学；（3）逻辑学；（4）宗教 学；（5）语言学；（6）中国文学；（7）外国文学；（8）艺术学； （9）历史学；（10）考古学；（11）经济学；（12）管理学；（13） 政治学；（14）法学；（15）社会学；（16）民族学与文化学；（17） 新闻学与传播学；（18）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（19）教育学； （20）心理学；（21）体育学；（22）统计学；（23）港澳台问题 研究；（24）国际问题研究。 其中需要注意：“心理学”不包括国标中的“医学心理学” 二级学科；“体育学”不包括国标中的“运动生物力学”、“运动 生理学”、“运动心理学” 、 “体育保健学”、“运动生物化学”二级 学科。

1. **后期资助项目完成时间有要求吗？**

——后期资助项目原则上在 1-2 年内完成，确有需要者， 可延长至 3 年。

1. **后期资助项目面向哪些学校申报？**

 ——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都可以申报。上述高校系统外的人员 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，但可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项目。

1. **后期资助项目是否实行限额申报，限额是如何确定的？**

 ——实行限额申报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 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 6 项；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每 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 4 项；只有 1 所部属高校的其他部委每单位 推荐项数不超过 2 项，有 2 所以上（含 2 所）部属高校的其他部 委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 4 项。

1. **部省合建高校申报是否需要所在省厅盖章？**

 ——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,部省合建高校参照教育部直属高 校模式，申报不用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盖章。

1. **哪些人员可以申报后期资助项目？**

——根据《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》，申报限在编的高校教 师或研究人员，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。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要鼓励和组织离退休教师或科研人员申报。

1. **博士后能否申报后期资助项目？**

——所在博士后流动站高校出具同意申报并承诺进行管理 的证明，可以申报。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高校者，经双方学校同 意可变更项目管理单位。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非高校的，项目不 能转出，由原申报单位承担项目管理与监督责任。

1. **在内地高校工作的外籍教师和港澳台教师是否可以申报 后期资助项目？**

——可以。申报时必须附有由学校人事部门出具的该教师 在编在岗的人事证明。

1. **已申报 2018 年度或正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国家自 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其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者，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吗？**

——可以申报，但所报书稿（或非纸质成果）不能是上述 基金项目的成果。请同时附上所承担项目的基本情况，包括项 目名称、来源、立项时间及其预期最终成果名称等。

1. **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可以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吗？**

 ——可以申报，但所报成果应是 5 年前（2013年1月1日 前）获得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，并提供相 关证明。

1. **申报后期资助项目必须有课题组成员吗？**

——不一定。后期资助项目提倡联合开展研究，将研究工作 与团队建设、出成果与出人才相结合。课题组成员没有年龄及专 业技术职务限制。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 申请。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，并参与实质性研 究工作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1. **申报后期资助项目需要有推荐人吗?本校专家是否可以 担任项目推荐人？**

——申报后期资助项目(包括重大项目、一般项目)须由申请 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同意，并有两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的专家(不能是课题组成员)署名推荐。推荐人中最多只能有一位 本校专家。

1. **经费预算填报有何要求？**

——项目经费执行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》(简称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)，实行严格规范的预 决算管理，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，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 总经费预算，列明预算细目，同时还要列出分年度经费预算。研究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，间接费用由项目依托学校按照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核定，统筹管理使用。项 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研究需要，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地编制直接 费用预算。直接费用计算公式为：直接费用=资助总额-资助总额 ×间接费用相应核定比例。 项目资金需要转拨协作单位的，应在预算中单独列示，并对 外协单位资质、承担的研究任务、外拨资金额度等进行说明。间 接费用外拨金额由项目依托学校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，但学 校间接费用和外拨间接费用之和不得超过该项目核定的间接费 用总额。 项目批准立项后，将按照审核通过的分年度预算进行拨款。

 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，后期确需调剂的， 应当按照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履行单位内部调整审批 程序，并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中后期管理 系统报教育部备案。

 **19.后期资助项目网上申报有哪些注意事项？**

——后期资助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教育部社科司主页 （www.moe.edu.cn/s78/A13/）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 台—项目中后期管理系统”（简称“项目中后期管理系统”）为本 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。 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”采用统一账号，各申 报单位及高校科研管理单位在之前项目申报或其他工作过程中 已开通平台账号的，继续使用原账号即可。 申报者需要通过两个步骤完成网上申报，一是在线填写申报 项目的“基本信息”和“经费预算”；下载《申请书》模板，填 写“申报成果介绍”和“推荐人意见”，并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申 报系统；学校审核通过后，系统将自动生成完整的《教育部哲学 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；二是以附件形式上传申报成果（PDF 版本）及相关证明材料，且不 得超过 30M。 《申请一览表》由系统自动生成。

1. **后期资助项目需要报送哪些纸质材料？**

 ——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： （1）在线打印的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申请一览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一览表》）1 份并加盖学校公章（教 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）或主管部门公章（其他高校）。 （2）在线打印的《申请书》1 份，并加盖公章。 （3）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 1 套。

1. **后期资助项目如何办理鉴定和结项？**

 ——后期资助项目实行先鉴定后结项，通过鉴定，进入出版 程序并经社科司审核后，颁发结项证书。社科司委托高校社会科 学研究评价中心随时受理鉴定和结项申请。

1. **后期资助项目要求统一出版吗？**

——由项目负责人与高等教育出版社协商出版。相关成果发 表、出版时须在显著位置注明“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 助项目”字样。

1. **今年项目评审程序怎样？**

——为进一步实现评审程序的简洁高效，2018 年度后期资 助项目实行网上通讯评审。

1. **项目申报通知有关内容与项目实施办法不一致时以哪个 为准？**

 ——基于现阶段发展状况，结合当前形势需要，为更好推动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，项目申报通知对项目实施办法的部 分要求进行了适度调整，因此，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应以项目申报 通知规定为准。项目申报通知未涉及内容，执行项目实施办法